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771号”文核准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26日9:00--11: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94%，发行总规模10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8月29日-2016年8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8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(簿记管理人):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9日